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验〔2018〕18号

市环保局关于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 期年产4.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（一期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

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 期年产4.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（一期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》及《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 期年产4.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（一期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，主要从事高性

能功能性涂料的生产。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编制完成了《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 期年产4.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15年6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（常环审[2015]35号）。

项目计划分期建设，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中的年产25500吨粉末涂料部分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噪声：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、机泵、风机、研磨机等设备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、厂房屏蔽、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二）固体废物：项目设有一座108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座97m²的一般固废仓库，均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流失措施，并悬挂了标志牌。

三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结果

《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 期年产4.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（一期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》表明：

（一）噪声：北厂界1#测点、东厂界2#测点、南厂界3#测点和西厂界4#测点昼、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固废：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

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，经验收合格。

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加强固体废物，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，减少二次污染；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，公开环境信息。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28日

抄送：常州市环境执法局，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。

